



20231912722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韶院检测2507004-1

委托单位：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曲江分公司(白土污水厂)
月度常规监测

样品类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

广东韶院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7.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9.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曲江分公司(白土污水厂) 月度常规监测		
项目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园C3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现场监测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有动力采样、现场监测
检测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7.03~2025.07.07	检测日期	2025.07.03~2025.07.13
采样人员	陈炜、莫旭辉、范文胜		
备注	无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方式	样品描述
废水	进水口	二氧化氯、苯胺类、硫化物、氟化物、总氰化物、总铜、流量、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铬、总镉、总铅、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流量	1次/天， 监测1天	瞬时采样	微黄、有异味、无油膜、微浊
	出水口				微黄、无异味、无油膜、透明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面	氨、硫化氢	1次/天， 监测1天	有动力采样	吸收液
	厂界南面				
	厂界西面				
	厂界北面				
	厂界东面	臭气浓度	4次/天， 监测1天	有动力采样	臭气袋
	厂界南面				
	厂界西面				
	厂界北面				
	厂区内1#	甲烷	1次/天， 监测1天	有动力采样	气袋
	厂区内2#				
	厂区内3#				
	厂区内4#				
噪声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2次/天， 监测1天	现场监测	/
	N2				
	N3				
	N4				

三、技术条件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无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50 mL	2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 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 霉菌培养箱 MJX-250	20 MPN/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04 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0.04 µg/L
	总砷			0.3 µg/L
	总铬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7850	0.11 µg/L
	总镉			0.05 µg/L
	总铜			0.08 µg/L
	总铅			0.09 µ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8860	10 ng/L
				20 ng/L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滴定管 10 mL	0.09 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3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1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10	0.006 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02 mg/L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便携式多普勒流量计 AN-PDF11	无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01 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箱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 dB(A)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单位
检测项目	进水口	出水口		
pH	7.9	7.5	6~9	无量纲
色度	20	2	30	倍
化学需氧量	65	24	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9.8	10	mg/L
悬浮物	26	8	10	mg/L
氨氮	4.64	0.198	5	mg/L
总磷	0.26	0.09	0.5	mg/L
总氮	9.38	5.60	1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3	ND	0.5	mg/L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单位
检测项目	进水口	出水口		
动植物油	ND	ND	1	mg/L
石油类	1.69	0.19	1	mg/L
粪大肠菌群	9.2×10^3	未检出	1000	MPN/L
六价铬	0.009	ND	0.05	mg/L
总汞	ND	ND	0.001	mg/L
总砷	1.6×10^{-3}	1.0×10^{-3}	0.1	mg/L
总铬	ND	ND	0.1	mg/L
总镉	4.32×10^{-4}	1.50×10^{-4}	0.01	mg/L
总铅	2.12×10^{-3}	ND	0.1	mg/L
甲基汞	ND	ND	——	mg/L
乙基汞	ND	ND	——	mg/L
烷基汞 (甲基汞+乙基汞)	ND	ND	不得检出	mg/L
二氧化氯	ND	ND	0.13	mg/L
苯胺类	ND	ND	0.5	mg/L
硫化物	0.08	0.01	0.13	mg/L
氟化物	2.12	1.24	5.74	mg/L
总氰化物	0.003	ND	0.11	mg/L
总铜	0.06	0.02	0.5	mg/L
流量	/	454	——	m ³ /h

备注：1.检测结果中“ND”与“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详见三、技术条件；
2.限值标准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值、排污许可证91440205081086837P001V，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3.“——”表示该项目不做限值要求，“/”表示该点位对该项目不做检测要求；
4.进水口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4.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标准 (mg/m ³)
厂界东面	氨	0.18	1.5
厂界南面		0.31	
厂界西面		0.19	
厂界北面		0.22	
厂界东面	硫化氢	ND	0.06
厂界南面		0.002	
厂界西面		0.002	
厂界北面		0.002	

注：1.检测结果中“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详见三、技术条件；
2.限值标准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5 二级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4.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标准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东面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
厂界南面		<10	<10	<10	<10	<10		
厂界西面		<10	<10	<10	<10	<10		
厂界北面		<10	<10	<10	<10	<10		

注：1.检测结果中“<”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后数值为该 项目检出限，详见三、技术条件；
2.限值标准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5 二级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4.4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标准
		1	2	3	4		
厂区内1#	甲烷	1.13×10^{-4}	1.20×10^{-4}	1.13×10^{-4}	1.04×10^{-4}	%	1
厂区内2#		2.24×10^{-4}	2.25×10^{-4}	2.24×10^{-4}	2.24×10^{-4}		
厂区内3#		2.25×10^{-4}	2.25×10^{-4}	2.23×10^{-4}	2.24×10^{-4}		
厂区内4#		2.25×10^{-4}	2.25×10^{-4}	2.24×10^{-4}	2.25×10^{-4}		

注：限值标准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5 二级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无组织废气监测条件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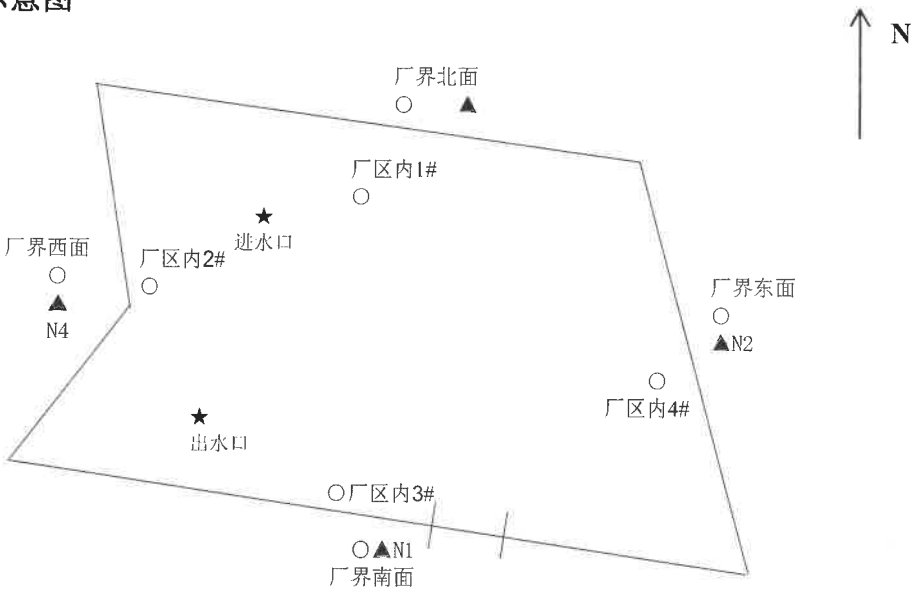
日期	风向	平均风速m/s	平均温度℃	平均大气压KPa
2025.7.7	西北	1.3	33.8	99.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Leq）	夜间（Leq）	夜间（Lmax）	
N1	2025.07.03 夜间：22:00-06:00 2025.07.07 昼间：06:00-22:00	55	47	56	dB（A）
N2		54	47	56	
N3		57	47	55	
N4		51	47	55	
限值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昼间：60dB（A）、夜间：50 dB（A）		
注：夜间（Lmax）为偶发噪声，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五、附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编制：王小红

审核：李清燕

签发：王槐兰

签发日期：2025年7月29日